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实现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创投”)、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伍玖公司”)向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投资”)、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创投”)、与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合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微国际”)、与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合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及双星集团持有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微国际”,与星投基金合称“标的公司”)0.0285%的股权(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0.0285%股权合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99.9715%的股权,星微国际通过星微韩国株式会社(XINGWEI KOREA COMPANY LIMITED)持有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同时,星投基金将更名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基金身份,除仅持有星微国际99.9715%的股权外,将不从事任何其他业务。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92,518.30万元、星微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93,011.0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确定为4,926,588,081.49元,其中,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的交易对价为4,925,183,000.00元、星微国际0.028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05,081.49元。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9,714,019.24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	16.24%	16.2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重组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4月9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52	3.62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23	3.39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34	3.4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3.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4. 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按照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3.39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452,441,089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9,714,019.24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5. 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6.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	16.24%	16.2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8.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创投”)、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伍玖公司”)向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投资”)、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创投”)、与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合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投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及双星集团持有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微国际”,与星投基金合称“标的公司”)0.0285%的股权(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0.0285%股权合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99.9715%的股权,星微国际通过星微韩国株式会社(XINGWEI KOREA COMPANY LIMITED)持有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同时,星投基金将更名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基金身份,除仅持有星微国际99.9715%的股权外,将不从事任何其他业务。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92,518.30万元、星微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93,011.0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确定为4,926,588,081.49元,其中,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的交易对价为4,925,183,000.00元、星微国际0.028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05,081.49元。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9,714,019.24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	16.24%	16.2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8.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	16.24%	16.2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重组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按照中国会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后同)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双星投资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资产(即目标公司45%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目标公司45%股份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双星投资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和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数量(包括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与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相关的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股份)。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11.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三)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3.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5.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6.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	16.24%	16.25%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8.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公司与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签署《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公司与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签署《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成、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作价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星微国际0.0285%股权,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其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星微国际0.0285%股权,从而通过星投基金、星微国际间接控股锦湖轮胎45%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其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